

梦境的影子

◎黄静

你是否在梦境里，碰见过自己？
我穿过迷雾缭绕的大洋，独自乘坐一叶小船来找你。一切都是因为一封信和一朵花。在信里你是这样写的：“来找我吧，我想见你。”

那时，在我推开已经老得发灰的们时，信掉了下来，里面印着一朵红色的花，是我许久未见的颜色，我竟然觉得鲜艳得有些刺眼。我刚吹完柴回来，将它们放在地上。展开信件，熟悉的字迹让我感到奇怪，我努力地用手指在地上划起来，忍不住地颤抖。

是多久没有看见这些方正扁圆的小方块了？所幸，我记得是这几个简单的字什么。我立刻起身，走去房间找我第一次来到这里的衣服，还是崭新的。简单梳洗过后，我把搁浅许久的小船推入水中，心中有了许久未有的喜悦。我好像盼望了许久，离开这个黑色的地方。

不知道在大洋游荡了多久，迷雾渐渐散开，入眼来时两岸碧玉一般的连绵不断的小山，鸟鸣声渐渐清楚，水不断涌动，我趴在边上端详我的面容。终年未修理的头发，有着和阳光一样的肤色，小小的眼睛笑成了一条缝。

突然，一条鱼跳了出来撞到了我的额头。我的视线突然开始模糊……

醒来已是傍晚，我躺在一张草席上，旁边放着一项链和一杯茶。我喝了一口还散发着热气的茶，淡淡青草的味道，喝下去很暖，比柴火烧得还暖。项链有一个不知道是什么材质的圆形珠子。

环顾四周，这里和我在另一边的房间很像，只是有了点鲜艳颜色的喧嚣。我把项链装进袋子，起身走出去，看见一个背影孤独地坐在草地上。瘦小的身影被黄昏拉得细长。我走过去拍了拍她，她睡着了。我安静地坐在她的身边，看着这另外一个世界。我听见乌鸦发出不开心的声音，带走了地平线最后一丝光亮。

她醒了。手揉着眼睛，笑着对我说：“你终于来了，我等你好久了。”紧接着她拉着起身，“走吧。带你去看看花。它们长得很好，你会喜欢的。”我发现她好像比我矮小一些。她光着脚拉着我往前面的山跑去，上面种满了五颜六色的花，我开心极了，放开她的手跑了过去，在花丛中旋转，我感觉我就是属于这里。我转过头来看向她，她笑着看着我，朝我这里大喊：“以后，你要保护好这里。”我点点头。

一溜烟，她不见了。我回去找她，却怎么也找不到她了，于是就这样过去了一晚。

第二天，鼓声吵醒了我，我顺着声音跑过去，发现她躺在一项链上，头发绑着和我昨晚看到的一样的珠子项链。我跑过去看着她，她好像又比昨天小了一点。

“怎么回事呀？”我的心不由得开始紧张起来。

“只不过是时间到了，能在走之前看到你，真好。”她朝我微笑起来，眼睛笑成了一条缝，“你不会孤独的。”她那如水珠一般的眼睛望着我。

话音刚落，鼓声密集错杂起来，朝阳开始变得燥热。地上的影子突然分散成了四个头上带红绳的影子，将她搬到搁浅的小船上，将她推开，飘向迷雾当中去。

影子和我目送她消失在迷雾中。它们转过身来看着我，紧接着，过来摸我的口袋，为我戴上那一项链。然后回到地上，跑进了我的影子里安静地休息着。

风亲吻着我的额头，太阳没有刚才那么燥热了。我光着脚走回那座开满花的山中……

一只乌鸦从我的头顶飞过，我低下头看着它移动的小小的影子，紧接着在地上发现了一张纸条，里面是这样讲的：

我只不过在路化成影子，然后来找你，一个崭新的你、生生不息的你。

看到这里，我才开始惊悟，我仿佛在找一个人——是我自己。

书香墨韵润心灵

◎管淑平

我的爱好不多，读书姑且算是我的爱好之一。我读书也并无要求，凡是兴趣到时，就翻着读一读，也不管书籍是何门类，就像鲁迅先生所说，书在手头，总要翻翻看看。

我平时也喜欢买书，不论是从线下的实体店、图书馆等，还是从线上的购书软件购书，或者是朋友推荐，只要有中意的书籍，我总会忍不住将其买下。对书籍的占有欲，想来每个热爱读书的人都不能免俗。

堆在房间的书箱多了，打扫起来就很是麻烦，诸如窗户的边框、书柜的缝隙等犄角旮旯处都得仔细清扫。打扫干净，然后将书整整齐齐放在柜子里、书架上、窗台边。幸好，我的房间向阳，窗台明亮，宅家时读书，即便是阴雨天，心情也不觉得压抑。摆放了许多书，原本偌大的一个屋子瞬间变得拥挤、狭小。有个词叫做“全屋藏书”，我的屋子简陋，只能错杂地存放着一些书籍。

有好友来家中小坐，见到我房间里堆放着的书籍，也不禁感到惊讶。于是他们总是好奇地问，这么多的书你都一一读过吗？每次听到这样的提问，我的心里是颇为忐忑的，要说读过，也确实耐着性子读过一些，若说读完，就不免心有不甘或惭愧了。有的书籍，内容简约易懂，粗略读完后就将其存放高阁，等再次翻阅时，倘若新书碰面。有的书籍，内容深奥，读得云里雾里，也只好暂时远离；即便是真正用心读过的书籍，我也未必能够一一复述其中的内容和读后的心得。

我读书，主要在读得过瘾当时欢愉。至于读后能记住多少，我也不能保证，因此，读完后，若不稍加重温，也是该忘的和不该忘的都忘了。有人说读书如恋爱，有一见倾心与日

久生情之说。我觉得此话不无一定道理，有的书籍，之所以读来轻松，前提是你已经掌握了一些其他知识与常识的串联，像学生面对中、高考时的轮流复习，老师在台上串讲一遍，也就有了大体的把握。有的书籍，初读时觉得索然无味，或许因为心智和阅历未到，读不懂是自然的，等某一天时机恰好，忽然就会有一种相见恨晚和豁然开朗之感。这便是读书的乐趣。

也有很多人抱怨读书读不进去，刚开始捧起书，翻开没几页，过了一段时间来看，页码还是在先前翻阅的位置。难道读书真的就这么难吗？未必如此，其中一个原因很可能是因为缺乏专注力和耐心。如今我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生活节奏也变得匆匆，读书也从读纸质文字变成了读屏，而且在手机、电脑、平板等电子产品活跃的时代，短视频、新媒体兴起，我们获取信息的渠道也丰富多样。可是，信息太多，终究会挤压一个人心灵的空间。于是，我们的眼睛在书页上停留的时间总是赶不上我们的手指在屏幕上滑动的速度。因为我们的内心是匆匆的，静不下来，也就无法耐着性子读完一本书了，更别说对读书产生兴趣。所以，他们抱怨读书难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那么如何提高读书的专注力呢？首先，要为自己创造一个适宜的环境。一个安静、整洁、充满学习氛围的环境，是可以大大减少对外界的干扰，帮助我们更好地进入阅读状态。其次，是自己读书时的状态，背部挺直，用书架或桌面支撑书籍，可以减少视觉疲劳。当然阅读时也需要一定技巧。纸和笔就是我们读书时很好的朋友，笔在手中，纸在面前，一束

可以圆点勾画，梳理书中难点处，二来有感触时便可以很好地记录此刻的心得。

读书当然需要一定兴趣。兴趣是一个人最好的老师，不论学习何种技艺，先要对其有兴趣，才会愿意了解它们，才会花时间学习，经过沉淀才能有深刻的思考与新的发现。读书如存钱，而我们日常生活交流表达对世界的深刻看法就像是花钱，我们读书不同，于是我们的审美和品位就有了差异。如果平时不读书，就相当于没有存钱，又怎能指望在关键时刻有钱花呢？但我更愿意将读书看作和吃饭喝水一样重要，我们的身体需要物质食粮，而我们的灵魂需要精神食粮，读一本好书就像享用一顿丰盛的佳肴，让人精神焕发，心满意足。

我们的心灵是一面镜子，我们读的书可以映射出心灵的境界。爱读哲学的人，定是善于思考的；爱读文学的人，心中都有一片美好的理想与远方；爱读历史的人，眼界是宏阔的，心中有丘壑。读书，如照镜子一样，不仅折射出我们的性格与思想，更折射出我们的灵魂。当我们翻开了一本书，就仿佛打开了一扇窗，一扇心灵的窗户，我们从书中，看到众生，也看到自己。如朱熹所言“为有源头活水来”，读书也能帮助我们追根溯源，探其本源。

读书的意义不仅在于知识的积淀，也在于它能够开阔视野，提升思维能力，更在于它能够丰富我们的人生，充盈我们的心灵。因此，终身阅读和学习是必要的，博览群书，多多益善，读到一定的程度，必然由量变走向质变，如曾国藩所言，“读书可以改变人之气质与骨相”。我们读书也须有更高的追求和目标，一生读书，常读常新，日日精进。

旧时光里的烂漫

◎路来森

每次，回乡回老家，我都喜欢在村庄中走一走，转一转，无他，只是想看看变化，老的变化，新的变化，老的事物在新变化中的呈现。

村庄，似乎越来越旧了。

仍有新房屋在落成，但少，可以说是极少。更多的房屋，是于维护之中，坚持、坚守。一些房屋，终年上着锁，也只有在新年的时候，大门上方得张贴一次崭新的对联，似乎在告诉人们：这一家，仍有人在。的确，仍有人在，只是家中的人，大多常年在外出打工，或者干脆全家移居城市了。

所以，乡村的一些房屋，就成了留守者，留守着自己，也留守着房屋主人的一襟情怀，一脉根系。

我看到，个别房屋，门楼尚在，大门也依旧上锁紧关，但大门上张贴的对联，却已是苍白撕裂，似乎多年没有更换了。相信，这户人家也至少数十年没有人回家了。老屋，只是一种彰显，说明这一户人家曾经有人住过。再看看周围的院墙，已然坍塌出几个大小不等的豁口，像一只只绝望的眼睛，望着室外依旧忙碌的世界。站立豁口边，望向院内，院内荒草萋萋，杂乱的荒草中，也许还零星地开着几朵草花，凄凄凉凉，些微的生机，反倒愈加映衬出小院的荒凉和萧瑟。庭院中，也许还生长着几棵树，比如一棵石榴，几株瘦弱的丛生刺槐，看上去，那么孤单，那么无助，有一种被人遗忘的落寞感和孤寂感。门窗，破败了，木质的窗框，已然变成了苍黑色，有雨道流淌的痕迹。

春天里，泥土中或许会生长出一两株桃树，或者杏树，野生野长，野得毫无条理。花开了，花朵小而弱，色彩也淡，风来摇摇，仿

佛在唱着一曲忧伤的歌。每当看到此等景象，我就会情不自禁地想到南宋著名江湖派诗人戴复古写的那一首诗：

小桃无主自开花，烟草茫茫带晚鸦。

几处败垣围古井，向来一一是人家。

墙倒了，井枯了，野桃兀自花开，乌鸦在野草茫茫的晨曦中，凄婉地叫响。景象如此衰败，可如今的衰败地，在从前，却处处是居住的鲜活人家。

尤其在秋日，这些坍塌的房子，会呈现出更为残酷的衰相。颓塌的泥土上，长满了苍耳，这是一种奇异的植物，它似乎特别喜欢生长在坍塌的泥土之上，茂盛到无法阻止的地步。秋末，苍耳败枯，大片的叶片枯黄如纸片，干硬的苍籽缀满枝叶间，仿佛刻意要以其坚硬的芒刺，刺痛这个苍凉的世界。还有莠草，叶枯穗白，秋风中，瑟瑟摇曳，是对秋风的吟唱，更是对这处坍塌的房屋哀吟。

站在这样的庭院前，我就油然而生发一些联想，甚至于“浮想联翩”。

一扇门窗，就是一只看向外面世界的眼睛。多年之前，门窗内，一定是人口众多，人声喧闹，一派生机。一日三餐，风箱总会定时拉响，咕咕咕咕的声响，是一种最亲切的语言表达，诉说着日子的好，吟唱着乡间的风情，呼喊在外忙碌的家人。风箱的声响，就是一支动人的曲子，礼赞着岁月的静好。饭时到了，一家人围桌而坐，融融泄泄。饭香、菜香，闲话家常，日子平淡、朴素，却也祥和、美好。

初夏时节，石榴花开得灿烂，照亮庭院的每一个角落。爱美的少女，临窗梳妆，一边梳妆，一边望着窗外灿烂的石榴花，此时，花面

相映，花如女子，女子如花，羞答答的面容，就是一朵盛开的石榴花。石榴树上，偶有鸟儿栖落，啾啾一鸣，清脆了那个初夏的早晨。鸟儿乍然飞走，带走了一缕明媚，也带走了少女的一寸芳心。

盛夏溽热，晚间，庭院纳凉，铺的是一领草席，一领草席。草席是新鲜的麦草编织而成，夏凉习习，麦香丝丝，满庭院都是季节的清芬。角落处，蟋蟀在叫；半空中，几只蝙蝠扑闪着翅膀，在庭院上空盘旋。夜深了，霜降了，庭院的静谧和安适，在氤氲，在流淌……夏夜，幽微而浪漫。

天寒地冻，冬夜，堂屋内生一火炉，夜长夜深，一家人围炉而坐，以消永夜。年轻人，炉上置一瓦片，瓦片上撒一些豆粒或者玉米粒，爆米花，永远是年轻人眼时的所爱；老人，在品茶，一壶粗茶，一杯一杯，斟着喝着，却也品得有滋有味。总在闲聊，聊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借此消磨时间，在消磨时间的过程中，享受一份闲遐的滋味，享受一份老来的天伦之乐。

这便是生活，一处房子，一家人，寻常的生活。可也正是这份寻常的生活，赋予了一座房子温暖的滋味、蓬勃的生机，一座房子该有的意义。

可如今，人去了，房空了，甚至坍塌了。人，也许在别处，寻到了更大更好的生机，可房子，却在时间的流淌中，湮没了。

一些事物，在时间中生成；一些事物，在时间中无可奈何地消失，这是一种必然；时间，唤醒了且，时间，也会遮蔽或者掩埋了一切。

而不被遮蔽和掩埋，才是追求的意义所在。

